

股票代號：1341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

(高雄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六、盈餘分配表.....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7
二、董事持股情形.....	33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高雄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

二、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美金 276,801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 12 頁及第 13 頁)。

五、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1,5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實際發行情形請詳股東會現場說明。

承認事項

1〔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第7～10頁及第14～23頁)

決議：

1〔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4頁)。

二、本公司202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0,881,1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6,620,448元，並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1,088,112元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70,771,866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05,641,589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計新台幣247,000,000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依2021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1〔董事會提〕

討論案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5～26 頁)。

決 議：

1〔董事會提〕

討論案二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共計新台幣49,400,000元。

二、有關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每位股東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依2021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64,416 仟元，較 2019 年度減少 11.81%；稅前淨利新台幣 396,652 仟元，較 2019 年度增加 8.76%，茲將 2020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664,416	3,021,131	(356,715)	(11.81)
營業成本	2,036,482	2,394,825	(358,343)	(14.96)
營業毛利	627,934	626,306	1,628	0.26
營業費用	234,370	266,299	(31,929)	(11.99)
營業淨利	393,564	360,007	33,557	9.32
稅前淨利	396,652	364,703	31,949	8.76
本年度淨利	310,881	281,172	29,709	10.57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0,881	281,172	29,709	10.57
綜合損益總額	240,109	254,080	(13,971)	5.50

(二) 202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9,791	303,291	156,500	5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214)	(190,554)	71,340	3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144)	(269,644)	(5,500)	(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76)	377	(5,753)	(1,525.99)
現金淨增加(減少)	60,057	(156,530)	216,587	138.37
年初現金餘額	140,927	297,457	(156,530)	(52.62)
年底現金餘額	200,984	140,927	60,057	42.62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14	13.48
權益報酬率(%)	25.48	24.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9.67	72.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0.29	73.83
純益率(%)	11.67	9.31
每股盈餘(元)	6.29	5.69

(五)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PVC加工領域已耕耘20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PVC材質選用於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產製程技術。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利用現有設備改善及配方研試增進公司競爭力，並開發及創造差異化產品來符合市場潮流以求推展新市場及新應用，如TPU及水性PU環保產品之開發。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膠布產品

- (1)配合海防廠 2018 年新增一條生產線投入生產，除供應北部客戶減少運費、縮短交期，並配合北寧三星電子開發加壓透明膠布，就近取材外，2021 年起試生產等級更高之超級透明膠布，使交期更靈活。
- (2)開發耐候 2,000 小時特殊要求透明膠布。
- (3)確保土耳其、厄瓜多、Decorative、瓜地馬拉、Marine 等國外大客戶長期入單。

2. 乳膠皮、膠皮產品

- (1) 配合營業政策之推動，於胡志明市區設立辦事處蒐集市場資訊就近服務。
- (2) 針對平陽大型傢俱工廠專案配合，拓展加工外銷市場。
- (3) 開發仿柔軟皮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取代油性 PU 產品。

3. 柔軟皮

- (1) 持續配合 COACH 各項新色水打樣掌握地利優勢，再創成長高峰。
- (2) 人員多技能訓練，並利用機台屬性不同，提升產能滿足交期。

4. TPU 及 PU 皮

- (1) 配合客戶專案開發 6 組紋路、96 個顏色製作及 3,000 套樣冊拓展產品。
- (2) 利用本公司產品齊全與國內最大汽車廠長海公司合作提供汽車坐墊用人造皮，以超纖 PU 搭配 PVC 乳膠皮，減少客戶對色困擾。
- (3) 配合品牌運動鞋開發高低溫膜塗佈產品及運動鞋面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 2020 年度營運實績、總體合成皮市場環境、產業供需狀況、客戶預期訂單、訪談各大代理商對未來情勢之預期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訂定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越南平陽省（鄰近同奈省）為加工廠大本營，鎖定大型傢俱加工廠成立專案積極開發，在就近取材得先機情況下，逐點突破。

- 2.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商機，對於直接銷往美國之客戶或原在中國生產供應至美國之競爭廠商欲尋求合作轉單至本司者，評估其效益進行合作拓展單源。
- 3.重新佈置展覽室並參與多種 ESG 有關之驗廠，取得如 HIGG、RCS 認證，提升公司形象及能見度，吸引知名品牌商策略聯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二 ○ 二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西元2017年10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2020年3月19日。 <u>第二次修正於西元2021年3月11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四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以下略)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以下略)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進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	參酌中華民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允許匿名檢舉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正部分文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人工皮革及膠布等產品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特定銷售品項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貨品交運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貨品交運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1 日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984	9	\$	140,92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25,284	20		404,78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346	-		2,9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42,602	26		603,624	28
1410	預付款項		28,958	1		26,9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96,121	5		17,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48	-		2,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1,043</u>	<u>61</u>		<u>1,199,58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750,843	35		866,91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154	2		39,17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66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36	1		11,1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7	-		3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3	-		1,1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88	1		24,7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0,037</u>	<u>39</u>		<u>945,04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2,121,080</u>	<u>100</u>		<u>\$2,144,6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33,472	16	\$	283,21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926	1		6,95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1,010	1		22,40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94,911	9		175,74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326	4		70,3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77	2		20,9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95	-		1,6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81,401	4		82,653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		8,639	-		11,2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	-		6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361</u>	<u>37</u>		<u>675,76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95,231	4		205,32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7,282	1		17,4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2	-		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503	1		22,5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098</u>	<u>6</u>		<u>245,3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04,459</u>	<u>43</u>		<u>921,124</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000	23		494,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325,597	15		424,397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95	3		32,1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433	12		221,34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501	19		300,029	14
	保留盈餘總計		716,229	34		553,548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9,205)	(15)	(	248,433)	(12)
3XXX	權益總計		<u>1,216,621</u>	<u>57</u>		<u>1,223,51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21,080</u>	<u>100</u>		<u>\$2,144,6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664,416	100	\$3,02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u>2,036,482</u>	<u>76</u>	<u>2,394,82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27,934</u>	<u>24</u>	<u>626,30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4,771	3	88,073	3
6200	管理費用	145,106	5	165,3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6	1	12,6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7</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370</u>	<u>9</u>	<u>266,29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93,564</u>	<u>15</u>	<u>360,00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212	-	2,441	-
7010	其他收入	7,447	-	21,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5	-	2,458	-
7050	財務成本	<u>(15,026)</u>	<u>-</u>	<u>(22,0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88</u>	<u>-</u>	<u>4,6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396,652	15	364,7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5,771</u>	<u>3</u>	<u>83,5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0,881</u>	<u>12</u>	<u>281,17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75,436)	(3)	(\$ 28,8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4	-	1,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772)	(3)	(27,0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109	9	\$ 254,08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0,881	12	\$ 281,17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109	9	\$ 254,0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29		\$ 5.69	
9810	稀 釋	\$ 6.27		\$ 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000	\$ 523,197	\$ 17,093	\$ -	\$ 304,683				(\$ 221,341)	\$1,117,632
B1	201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5,085	-	(15,08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341	(221,34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49,400)			-	-	(49,4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附註十七)	-	-	15,085	221,341	(285,826)			-	-	(49,400)
D1	2019 年度淨利	-	(98,800)	-	-	-			-	-	(98,800)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172			-	-	281,172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172			(27,092)	(27,092)	(27,092)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4,000	424,397	32,178	221,341	300,029			(248,433)	(248,433)	1,223,512
B1	201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28,117	-	(28,11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92	(27,09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200)			-	-	(148,200)
C1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28,117	27,092	(203,409)			-	-	(148,2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附註十七)	-	(98,800)	-	-	-			-	-	(98,800)
D3	2020 年度淨利	-	-	-	-	310,881			-	-	310,881
D5	202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772)	(70,772)	(70,772)
Z1	202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881			(70,772)	(70,772)	240,1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000	\$ 325,597	\$ 60,295	\$ 248,433	\$ 407,501			(\$ 319,205)	(\$ 319,205)	\$1,216,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96,652	\$36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23	68,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0,386	20,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427
A20900	財務成本	15,026	22,095
A21200	利息收入	(6,212)	(2,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	(341)
A23700	存貨損失	8,365	6,818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2,033)	(4,3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02	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27)
A31150	應收帳款	(48,478)	3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0)	896
A31200	存 貨	16,072	(59,007)
A31230	預付款項	(3,831)	46,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	(1,546)
A32125	合約負債	3,566	3,153
A32130	應付票據	29	124
A32150	應付帳款	31,651	(68,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6	(19,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8,909	414,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77	2,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15)	(28,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80)	(84,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791</u>	<u>303,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75)	(153,6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5	\$ 3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7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135)	(18,5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68)	(18,7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14)	(190,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317	(121,0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2,8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840)	(101,5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1)	(1,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000)	(148,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44)	(269,6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6)	3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057	(156,5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27	297,4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84	\$140,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附件六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96,620,44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10,881,11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31,088,112)
特別盈餘公積	(<u>70,771,866</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5,641,5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u>247,000,000</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58,641,589</u>

董事長：王源林



經理人：黃政烘



會計主管：邱文輝



附件七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至十四款略) (第五項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一至十四款略) (第五項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u>第三次修正於西元 2021 年 6 月 3 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減資。

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五、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六、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七、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八、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九、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十一、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十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十三、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四、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時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以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錄二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49,400,000 股。

二、持股情形如下：(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股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王 源 林	425,000	0.86%	425,000	0.86%
董 事	陳 肇 隆	0	—	0	-
董 事	黃 政 烘	291,000	0.59%	291,000	0.59%
董 事	邱 文 輝	15,000	0.03%	25,000	0.05%
獨 立 董 事	王 金 山	0	—	0	—
獨 立 董 事	蔡 憲 唐	0	—	0	—
獨 立 董 事	李 宏 文	0	—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31,000	1.48%	741,000	1.50%